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03號

原告 葉嫦霽

葉蒼育

邱淑正

葉珥如

楊佳靜

楊佳倩

廖芷妤

邱綵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被告 洪一萍

溫效瑾

林國祥

沈睿鑫

沈容正

戴嘉況

楊怡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06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
07 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
08 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
09 0條分別定有明文。由前開法條觀之，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
10 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訴訟特別
11 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
12 存在時，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13 二、查，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等人分別為方舟創點有限公司之負
14 責人、程式設計師、員工或行政人員，渠等經營方舟創點有
15 限公司並以社團法人方舟協會從事公益為餌吸金，且利用鍾
16 瓚君、張譽瀚、梁彩薇、戴嘉況、盧勇聿、江慧貞、楊秉
17 霖、陳靜嬋、李惠萍、郭品杉、劉芷蕾、瑚珠、陳彥好等人
18 講解MFC投資方案之原理及獎金制度，對外招攬他人參與投
19 資，使原告等人誤信而分別投資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金
20 額，被告等人業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111年
21 度金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罪以及科以有期徒刑在案，自應
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前段即第185條第1項前段
23 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連帶賠償各原告等語，是本件係
24 因侵權行為涉訟甚明。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各不相同，分別位
25 於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屏東
26 地方法院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而依原告提供的原證
27 3即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訴字第6號判決節本顯示本件侵權
28 行為地在方舟創點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方舟協會，其地址在
29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以及被告與訴外人租
30 用辦理說明會的「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之UPlace場所，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自應由

01 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茲原告
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03 該管轄法院。

0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楊婉渝